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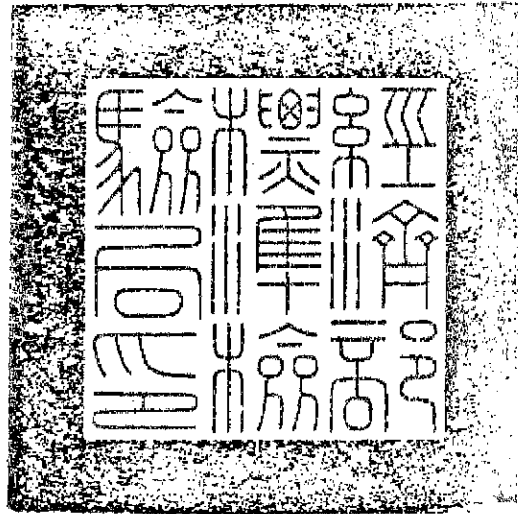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850號

附件：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2262，聯絡人：王鴻儒。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j.w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發文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類別：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420001850 號

附件：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電話：(02) 33432262，聯絡人：王鴻儒。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j.wang@bsmi.gov.tw。
-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旅行箱 (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CNS 15331 (修訂公布日期 102 年 11 月 28 日)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應標示事項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4202.11.00.00.5「衣箱、手提箱、化粧箱、公事箱、公事包、書包及類似容器，外層為皮革、組合皮或漆皮者」 4202.12.00.10.2「衣箱、手提箱、化粧箱、公事箱、公事包、書包及類似容器，外層為塑膠者」 4202.12.00.20.0「衣箱、手提箱、化粧箱、公事箱、公事包、書包及類似容器，外層為紡織材料者」 4202.19.00.00.7「衣箱、手提箱、化粧箱、公事箱、公事包、書包及其他類似容器，外層為其他材料者」	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

六、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七、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八、表列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R」字軌標識)，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T」字軌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及標示：

(一)檢驗項目：依據 CNS 15331 「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檢測如下：



- (1) 產品性能：包括落下試驗、裝載試驗、耐寒及耐熱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等。
- (2) 材料品質：包括 8 種重金屬【鉛、鎘、汞、鉻、砷、硒、銻、鋇】含量、1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PAHs)【萘(naphthalene)、芴(乙炔合萘)(acenaphthylene)、二氫芴(乙烷合萘)(acenaphthene)、芴(fluorene)、菲(phenanthrene)、蒽(anthracene)、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芘(pyrene)、苯并(a)蒽[benzo(a)anthracene]、蒽(chrysene)、茚并(1,2,3-cd)芘[indeno(1,2,3-cd)pyrene]、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b)fluoranthene]、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k)fluoranthene]、苯并(a)芘[benzo(a)pyrene]、二苯并(a,h)蒽[dibenzo(a,h)anthracene]及苯并(g,h,i)芘[benzo(g,h,i)perylene]】、游離甲醛、特定偶氮色料、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及六價鉻等。
- (3) 倘未標示警語「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則增測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二)標示查核項目：

- (1) 產品名稱。
- (2) 主要成分或材質。
- (3) 尺度及裝載重量。
- (4) 製造日期(年、月、日)。
- (5) 產地。
- (6) 製造商、進口者、委製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7)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等)。
- (8) 倘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如：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 (9) 倘非供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應標示警語「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

- 十一、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 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五、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其他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定之。